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情形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訂定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能就公司決策適時提出建議，且為落實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政策，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四位(占比 44%)，任期年資為九年以下；而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女性董事占比為 11%，已達成至少一名女生董事之目標。年齡 71~80 歲有一位(占比 11%)、61~70 歲有四位(占比 44%)、51~60 歲有四位(占比 44%)。

三、個別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簡川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李鐘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睿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錫熙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朱慶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徐善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王銀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謂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楊鑑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羅世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遴選時秉持用人唯才原則，過去主要考量其專業背景與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未特別設定性別比例，未來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並將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設定為長期目標。